附件

#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修改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权力名称** | **类别** |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 | **行政裁量权基准** |
| **名 称** | **条 款** |
| 4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5.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4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生产经营劣种子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货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4.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5.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4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5.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4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经营应当包装而未包装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2.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3. 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  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